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丁云龙、孔繁敏、周谊为通讯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各类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签署与授信银行单笔借款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三、备查文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莎

联系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

电子邮箱：002035@vatti.com.cn

5.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提案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

1、请在表决意见相应栏中打“√”。

2、股东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61,76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362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安晏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4,5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000%。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1,769,650	13.3620%	IPO 前取得：161,769,6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0	3.9975%	2021/7/23 ~ 2021/12/17	28.00-30.00	2021/7/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528,000 股	不超过：1.20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528,000 股	2022/12/9 ~ 2023/6/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要

注：“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即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深圳安晏（以下简称“本企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3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由企业总部依照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三年内不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对拟聘任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截至目前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正式生效。

近日，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变更对 2022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19 亿元，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0.87 亿元。

2021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顺玺	2008 年	2007 年	2012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念韶	2017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金华	2005 年	2004 年	2012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顺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	中国西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2021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重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1 年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1 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2021 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2021 年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孙念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 年度	中国西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 年 -2021 年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孙念韶，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5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 年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 年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 年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年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金华，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等专项审计业务。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 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拟聘任立信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预计 2022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同比有所下降，具体金额待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据此，根据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再续聘天职国际。公司对天职国际在聘任期间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地感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与天职国际、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经公司同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规定进行了沟通，将按照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立信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相关信息后，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的资格与能力，符合公司的选聘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前，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的基本情况、行业履职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了解，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22-03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补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系公司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同意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100 万元，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8,800 万元。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星先生、谢洪涛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本次对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调整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6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过程中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经公司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统计、测算，公司需对补充增加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

3.公司 2022 年度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补充增加预计额度调整及 2022 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已预计交易额	原补充增加预计交易额	调整后补充增加预计交易额	调整后 2022 年全年预计额	2022 年 1-11 月交易金额（未审计）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 承租等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动能费及其他杂费等	1,800	/	/	1,800	289.82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	1,100			1,100	830.29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00	100	100	1,300	656.51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0	/	/	100	4.34
	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	2,000	2,000	0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	800	/	/	800	146.02
	合计		5,000	2100	2,100	7,100	1,926.98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等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290	/	/	290	119.69
	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3,000	1,400	2,900	25,900	21740.41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00	1,600	1,800	7,800	5901.01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00	700	700	1,400	1126.90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动能销售等	100	/	/	100	19.36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0	250	1,900	2,300	248.2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销售商品	5,800	/	/	5,800	4046.07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200	/	/	200	0
	江苏平高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原江苏南瑞泰事达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0	100	100	400	292.94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600	150	150	750	397.69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企业	销售商品	0	350	350	350	168.15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	900	900	900	850.33
	小计		37,390	5450	8,800	46,190	34,910.7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我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承租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4113 4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余明星

经营范围：电真空器件高、中、低压电器设备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中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互感器、绝缘件及石墨制品的制造、销售、研制、开发；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不动产租赁；货物运输；客运；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基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电力销售；电力项目投资；清洁能源工程及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且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原董事长刘武周先生现任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洪涛先生现任施耐德（陕西）宝光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我公司与其之间的日常销售商品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786988304 1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96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徐韶峰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和销售真空断路器、中压开关柜以及真空断路器、中压开关柜的操动机构，授予第三方中压开关柜技术的使用许可，提供真空断路器和中压开关柜的零部件和机构及相关服务，以及其他附属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凭有效期内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公司与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1552166754 3

注册资本：40,037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 27 路（凤凰九路北段 1 号院）

法定代表人：余明星

经营范围：电力成套设备及元件、互感器绝缘件器材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电力设备成套解决方案及服务；承接设备安装、调试、服务系统集成工程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场地租赁业务；生产产品、技术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的进出口业务代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西安宝光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销售商品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623913535Y

注册资本：15,323.66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雷晋

经营范围：0.4-40.5KV 级开关及其配套件、其他输变电设备及其配套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技术服务；电力交直流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其软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技术服务；静止无功补偿器、串补及可控串补控制保护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五）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与所属企业同我公司之间的日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及接受提供劳务等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5365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 7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